

岐山县水利局文件

岐水发〔2022〕330号

岐山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岐山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供水单位：

为了促进和规范我县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保障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和效益持久发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县农村供水实际，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岐山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做好水费收缴各项工作。

附件：《岐山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指导意见》

岐山县水利局
2022年10月25日



岐山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指导意见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和省水利厅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陕水农发〔2019〕46号）要求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成本测算导则》（T/JS GS001-2020）规定，为促进和规范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保障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和效益持久发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现结合我县农村供水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方针和关于做好农村供水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全域治水工作要求，按照“供水收费，用水缴费，规范使用、保障运行”的思路，全面落实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制度，规范水费收缴，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督促检查，提高供水效益，实现农村供水以水养水、开源节流、保障有力、有序发展，确保工程效益长久发挥。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稳妥推进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和使用的责任主体，要统筹做好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推进水费收缴和使用工作。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全面推进的原则。水费收缴使用工作要紧扣当地水

情和民情，结合工程类型特点，积极推进“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实现所有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全覆盖。三是坚持成本核算、公平合理的原则。水费收缴要执行成本核算、按价计费，充分体现水费收缴的公平合理和保本运行要求。四是坚持计量收费、公开透明的原则。农村供水除特殊情况实行固定收费外，所有集中供水工程都要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各村、水厂水费收缴要开具收据、建立台账，征收的水费要专户储存，专帐管理，定期公示，让群众明白、放心。

二、水费征收具体要求

(一)征收原则。收取水费是保障工程运行的必要条件，也是促进节约用水的有效措施。依据《陕西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农村供水工程坚持“供水收费，用水缴费，规范使用、保障运行”的思路，全面落实供水水费收缴制度。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按照生活用水水价不得低于供水成本的原则，进行供水水价测算和核定，水费收入主要用于电费、运行费、管护人员工资等，同时计提维修基金用于工程日常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通过收取水费，实现“以水养水，良性循环”。

(二)定价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下的供水用水双方协商定价机制。供水水价应能覆盖供水成本，企业化运行的工程应适当考虑利润。县域内千吨万人水厂水价由水厂按供水成本测算和核定水价，经镇村同意并公示后报县农村自来水站审核、县水利局备案后执行。千人以上、千吨万人以下水厂（工程）由各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村委会）对供水成本测算后，参照水费

征收区间范围，在镇政府主持下，由村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协商确定本工程（本村）供水收费标准，张榜公示之后，上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备案后执行。千人以下供水厂（工程），参照水费征收区间范围，由村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协商定价执行。

（三）征收标准。 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要求，结合我县农村供水工程实际情况，根据县域内各水厂实际成本核算情况，参照市内邻县农村供水定价标准，为了充分保证群众利益，建议我县农村供水收费征收区间为：

一、采用“基本水价+计量水价”模式：

1、千吨万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计量水价：2.5-3.6元/立方米；基本水价：1-2元/户·月。

2、千吨万人以下及单村供水工程计量水价：自流取水1.5-2.2元/立方米，机电抽水1.8-3.5元/立方米；基本水价：1-2元/户·月。

二、对特殊情况，无法计量的单村供水工程，可采用固定收费模式：自流取水每人每月1.5-2.0元，机电抽水每人每月1.8-2.5元或4-6元/户·月。

以上区间内具体金额除千人以下工程通过协商确定外，均应通过各供水单位（或村委会）成本测算确定。在取费下限有盈余的水厂，作为水厂工程维修基金结转，在取费上限仍亏损的水厂，运行管理费用不足部分可通过申请省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补充，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补齐。

（四）征收范围。 县域内所有农村供水工程受益户。

(五) 票据管理。实行以票管费，票据管理视同现金管理。各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使用水费专用收据，收取水费时开票到户。票据实行专人管理、专人领取，并建立水费收缴工作台账。

(六) 严格使用管理。收取的水费主要用于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等各项成本支出。

三、职责分工

(一)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我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指导意见，指导镇街、村建立水费收缴制度，监督各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及水费收缴情况，积极向上争取运行管理费用及维修基金用于农村水厂运营管理维护。

(二)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区群众饮水安全，指导各村水价制定、公示、备案及水费收缴制度建立工作，监管水费收缴及使用情况，核实上报本镇运行管理经费及维修养护经费缺口（未收缴水费工程不得上报）。

(三) 供水管理单位、村委会：为辖区内农村供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工程管理制度建立、专管人员管理、水价核算、水费收缴使用等具体运行管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宣传，提高认识。水费征收工作政策性强，要求严。水费征收期间，各镇村及供水管理单位要利用会议、标语、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水费征收政策，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使群众知道为什么要交纳水费，收取水费的依据是什么，增强水费征收工作的透明度。每家每户的水费金额要以村为单位，在村务公开栏上张榜公布，做到水量、水价、水费三公开，使广大群众心

里有本明白账。

(二) 严格管理, 规范行为。 各镇、各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收费人员的管理, 严禁超受益范围分配水费, 严禁超上限分解水费, 严禁收取任何管理费, 严禁无证收费和不使用水费征收专用票据收费, 严禁以水费抵债, 严禁另户存取水费。

(三) 加强监管, 严肃纪律。 各镇、各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水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水费征收行为进行跟踪检查, 严肃查处乱收费、乱加码以及挪用、截留收费行为。凡截留、挪用的, 一经查实, 将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抄送: 各镇水务站

岐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38份